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46

梁妹仔	與	上訴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347

周晉丞	與	上訴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346 的船隻及上訴個案編號 AB0347 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船牌號碼分別為 CM69109Y 及 CM63162A。
2. 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

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

3. 兩位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相近，在兩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

上訴理據

5. 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20%。他們不滿被裁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理由是他們在休漁期是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表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所以作出上訴。
6. 除兩位上訴人外，他們的授權代表周韋皓先生亦出席該聆訊。周韋皓先生是上訴人的兒子。
7. 上訴人在聆訊當天較早時呈交一些新文件，包括跟燃油交易有關的文件與及一份魚類統營處發出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29 日的證明信，證明上訴人周先生於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間曾在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銷售魚類，總共 5 次。
8. 兩位上訴人在聆訊的陳述及證詞可歸納如下：
 - (i) 新呈交的燃油交易文件並非交易當時的文件，而是從油公司大簿記錄取下來的後補單據，單據號碼是順序的，而後補單據是大約一個月前從油公司收到的。上訴人在單據上加上自己簽名來確認曾購買該燃料。
 - (ii) 在禁拖前曾申請休漁期貸款。
 - (iii) 在禁拖前(2009 年至 2010 年)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 30%於蒲台島長洲背

水域上上落落拖網捕魚。70%於香港水域以外水域捕魚。因為各船上有 5 至 6 位內地漁工沒有許可證進入香港賣魚，因此漁獲大多只會賣給內地收魚艇，例如伶仃的收魚艇(大眼仔)。每年賣給魚類統營處批發市場不多，只為求取得內地過港漁工配額。

- (iv) 當風浪大例如有 5 - 6 級風時，上訴人的拖網漁船便不能在外海作業，必須返回近岸近香港水域避風。
- (v) 內地漁工均在桂山伶仃上落船。
- (vi) 在休漁期，很少於香港水域捕魚，可能有 10 日作業。
- (vii) 有大約一半時間在青山灣購買冰塊，一半時間在伶仃購買。青山灣冰廠拒絕提供銷售記錄給上訴人。
- (viii) 上訴人在 2012 年的問卷上聲稱該拖網漁船一般每次出海捕魚之前的載雪量為 15 / 20 噸。當在聆訊中被問到為什麼需要那麼大數量的冰雪時，上訴人便提出當時的答案不正確，正確答案應當為 2 至 3 噸而已。
- (ix) 相關船隻已經賣掉。

工作小組的陳述

9.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及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0.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1.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 30.70 米/33.1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兩艘船隻各有三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749.73 千瓦/ 835.52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32.76 立方米/ 60.98 立方米，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兩位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 9 次/6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兩位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分別都有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 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 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 6 名)，顯示該兩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兩位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 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兩位上訴人分別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均為 30%。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2. 兩位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們稱他們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3.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們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4.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們在上訴期間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即 20%)。兩位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實質證據證明他們聲稱的依賴程度，也沒有傳召其他證人支持他們的說法。兩位上訴人亦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最少 10%的依賴程度，遑論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的 20% 依賴程度。再者，魚類統營處的證明文件證明了上訴人極少在香港賣魚獲，每年只有一次左右。此文件不但不能協助上訴人，反而證明工作小組的決定是正確的²。船上極大部份的漁工是沒有進入香港水域的許可。
15. 上訴委員會根據上訴人提供的理據，裁定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實質證據證明他們聲稱的依賴程度，因此未有達成上訴的舉證責任。

結論

16. 綜合以上所述，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上述決定。
17.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² 見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第 4 章第 A026 頁第 54 段。

個案編號 AB0346 及 AB0347

聆訊日期 : 2018 年 7 月 30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馬國強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上訴人：梁妹仔女士，周晉丞先生及授權代表周韋皓先生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